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紀錄:約僱人員 陳逸韓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討論案

案由一：請就文化資產處及港區藝術中心撰寫之分析綱要及 112 年度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進行討論並評選出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主題。（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10011772 號函，將「112 年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提案至機關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主題之妥適性(附件 P. 1-5)。
- 二、依據「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一級機關每年須研提 1 篇性別分析。
- 三、依據 111 年 8 月 26 日公務統計方案增修業務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由文化資產處及港區藝術中心撰寫分析綱要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評選 112 年度本局性別分析主題。

決議：

一、有關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主題委員建議如下：

(一)文化資產處提案之主題「文化資產再利用男女公共廁所資源比例分析」較具可分析性，經委員評選定為本(112)年度性別分析主題，委員建議修改項目如下：

1. 性別分析主題名稱建議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分析〉
2. 檢視表第一題不適合寫「否」，應填列可對應「文化資產維護」相關政策。
3. 不只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將哺集乳室、婦幼停車位、求救鈴等設施列為盤點項目。

4. 請文化資產處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112 年分析主題檢視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 1)

(二) 俟 112 年性別分析主題通過，並且有相對應的具體實施措施，建議沿用該主題提報明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

案由二：請檢視本局「112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1 月 30 日府授主三字第 1120019032 號函及「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定，將「112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附件 P.6-15)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12 年擬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
- 二、本案統計指標清單預計於 6 月公告於局網，請委員確認統計指標項目是否需修正。

決議：

- 一、有關本局「112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委員建議如下：
 - (一) 將項次 12「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之個人保存者人數案性別分」，拆分為兩項指標，請會計室調查並就分析母數較大者列為今年度新增指標項目。
 - (二) 經會計室調查，本年度以「傳統工藝之個人保存者」作為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成果報告草稿及佐證資料，業已請各科室提報 111 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措施，因成果報告預計於今年度 6 月底前公告於本局網站，請委員確認成果報告(附件 P.18-24)內容是否需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